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7 日環業字第 0950007227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據 95 年 4 月 1 日報載本縣○○鄉○○湖溪水變成白色，遂前往報載地點○○鄉○○號勘查，並於 95 年 4 月 4 日聯合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行政院環保署督察總隊、北埔分駐所及北埔鄉公所進行現場會勘與開挖，發現○○鄉○○段上 ○○○、○○○地號已遭掩埋大量廢棄物，稽查時訴願人及土地所有人○○○亦在場。經查該土地所有人雖為○○○，但由訴願人使用管理中，且查訴願人自 95 年 1 月份間，即同意第三人○○○在上開土地中回填廢棄物並有向其收取費用之事實。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即收受處理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5 年 5 月 3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該廢棄物非本人所傾倒，係由○○○於恐嚇脅迫本人之情況下強制非法傾倒。
- (二) 本人僅於該土地上種植果樹，未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亦無從事該項業務。
- (三) ○○○於夜間非法傾倒廢棄物，本人不知其傾倒掩埋廢棄物。
- (四) 本案有非法掩埋傾倒廢棄物之行為相對人(○○○)，本人並無故意或過失，請求撤銷或變更處分相對人云

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及第 57 條定有明文。本案訴願人未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即收受處理廢棄物，顯違反上開法律規定，本局依法論處，並無違誤。
- (二) (1) 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在於限定符合法定申請許可條件之專業機構始得從事廢棄物清理行為，並非容許一般欠缺專業能力之人擅自受委託清理廢棄物，故凡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未經主管機關核發清除許可證而擅自經營廢棄物清除業務，均為處罰之對象。(2) 訴願人稱「不知其傾倒掩埋廢棄物」，又稱「係由○○○於恐嚇脅迫本人之情況下強制非法傾倒」，顯與事實相違，且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4 日由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的偵訊(調查)筆錄中表示收受○○○之金錢而讓其傾倒；又於同日本局稽查紀錄中載明「○○○有廢棄物進場時會通知其(訴願人)拿鑰匙開門(鐵鍊圈起來)」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故訴願人之「不知情、無故意或過失」之說，顯係推諉卸責，其違反首揭法律規定，事實明確不容爭執與辯解。(3) 次查本案非法掩埋廢棄物地點(○○○鄉○○○、○○○地號)屬○○水庫集水區，現遭掩埋大量廢棄物(體積約為 14000 立方公尺)，其滲出水不斷的污染水源，已嚴重污染環境衛生，本局衡酌上情認訴願人惡性重大，依行政裁量權處以最高罰鍰，依法有據，並無不當。
- (三)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

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法處分，並無不合，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且同法第 57 條亦明定：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上開規定，在於限定符合法定申請許可條件之專業機構始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並非容許一般欠缺專業能力之人無許可証受委託或擅自清除、處理廢棄物，故凡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証而從事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均為處罰之對象，合先敘明。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4 月 4 日聯合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行政院環保署督察總隊、北埔分駐所及北埔鄉公所進行現場會勘與開挖，發現○○鄉○○○、○○○地號已遭掩埋大量廢棄物，經查訴願人自 95 年 1 月份間，即同意第三人○○○在上開土地中回填廢棄物並有向其收取費用之事實。案為訴願人所否認，惟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4 日事業廢棄物稽查紀錄工作單，稽查內容記載略以：「...2. 第一開挖點...挖出有廢塑膠、布、鐵鈔等事業廢棄物...。3. 第二個開挖點...挖出有黑色塑膠管布...採証有名片、信封袋等証物現場有臭味...。4...向下挖有廢塑膠袋等一般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廢鐵屑、廢電纜等）...。」乃經訴願人及土地所有人○○○親自簽名在案，現場稽查情形亦有原處分機關現場照片可稽，訴願人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 三、又訴願理由辯稱：「... 該廢棄物非本人所傾倒，係由○○○於恐嚇脅迫本人之情況下強制非法傾倒... 等語云云。」，惟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4 日事業廢棄物

稽查紀錄工作單，稽查內容記載略以：「…12. 本案據地主○○○的丈夫表示，該筆土地自今年（95年）元月份開始收受掩埋廢棄物，剛開始掩埋的為營建類廢棄物，繼而陸續掩埋事業廢棄物。而該引進廢棄物掩埋者，據其表示為○○○，其表示有收受○○○新台幣7萬元現金（陸續給付）。○○○有廢棄物進場時會通知其○○○拿鑰匙開門（鐵鍊圈起來）…。本案地主○○○表示該塊土地雖為其名下，但實際都由其先生○○○處理負責。…。」，訴願人對○○○所有之土地同意他人傾倒並掩埋廢棄物既坦誠確有收費之事實，何來受恐嚇之理？是以，訴願理由顯係卸責之詞，乃無足採。從而，訴願人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核發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証，竟以牟利方式同意第三人在○○○所有之土地上傾倒處理大量廢棄物，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及同法第57條之規定予以告發、處分並處以最高額罰鍰，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